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加强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家有关扶贫开发方针政策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中央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支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各省”）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新疆兵团”）主要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资金。

第三条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应当围绕脱贫攻坚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统筹整合使用，形成合力，发挥整体效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支出方向包括：扶贫发展、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三西”农业建设、国有贫困农场扶贫、国有贫困林场扶贫。

第四条 坚持资金使用精准，在精准识别贫困人口的基础上，把资金使用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第二章 预算安排与资金分配

第五条 中央财政依据脱贫攻坚任务需要和财力情况，在年度预算中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地方各级财政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和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切实加大投入规模，省级资金投入情况纳入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内容。

第六条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向西部地区（包括比照适用西部大开发政策的贫困地区）、贫困革命老区、贫困民族地区、贫困边疆地区和连片特困地区倾斜，使资金向脱贫攻坚主战场聚焦。

第七条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资金分配的因素主要包括贫困状况、政策任务和脱贫成效等。贫困状况主要考虑各省贫困人口规模及比例、贫困深度、农民人均纯收入、地方人均财力等反映贫困的客观指标，政策任务主要考虑国家扶贫开发政策、年度脱贫攻坚任务及贫困少数民族发展等工作任务。脱贫成效主要考虑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结果、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结果、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成效等。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因素和权重，可根据当年扶贫开发工作重点适当调整。

第三章 资金支出范围与下达

第八条 各省应按照国家扶贫开发政策要求，结合当地扶贫开发工作实际情况，围绕培育和壮大贫困地区特色产业、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等方面，因户施策、因地制宜确定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范围。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社保等社会事业支出原则上从现有资金渠道安排。各地原通过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于上述社会事业事项（“雨露计划”中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初中、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对家庭给予扶贫助学补助的事项除外）的不再继续支出。

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贫困县，由县级按照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有关文件要求，根据脱贫攻坚需求统筹安排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第九条 各省可根据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从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按最高不超过1%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并由县级安排使用，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解决。

项目管理费专门用于项目前期准备和实施、资金管理相关的经费开支。

第十条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含项目管理费）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三) 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四) 弥补企业亏损;
- (五) 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 (六)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七) 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 (八)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 (九) 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第十一条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强化地方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管理责任。各省要充分发挥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引导作用，以脱贫成效为导向，以脱贫攻坚规划为引领，统筹整合使用相关财政涉农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

第十二条 各省要创新资金使用机制。探索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资产收益扶贫等机制，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帮扶资金参与脱贫攻坚。

第十三条 财政部在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准年度资金分配方案后，及时将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下达各省财政厅（局），并抄送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

根据预算管理有关要求，财政部按当年预计执行数的一定比例，将下一年度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计数提前下达各省财政厅（局），并抄送当地专员办。

安排新疆兵团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按照新疆兵团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管理。

第十四条 各地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

第十五条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与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相关的各部门根据以下职责分工履行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职责。

（一）扶贫办、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业部、林业局等部门分别商财政部拟定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各支出方向资金的分配方案。扶贫办商财政部汇总平衡提出统一分配方案，上报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由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通知各省人民政府。财政部根据审定的分配方案下达资金。

（二）各级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和资金下达，加强资金监管。

（三）各级扶贫、发展改革、民族、农业（农垦管理）、林业等部门负责资金和项目具体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四）安排新疆兵团的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由财政部确定，新疆兵团财务、扶贫部门负责使用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各地应当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并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

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绩效评价结果以适当形式公布，并作为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绩效评价年度具体实施方案由财政部、扶贫办制定。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扶贫、发展改革、民族、农业（农垦管理）、林业等部门要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各地专员办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进行全面监管，定期或不定期形成监管报告报送财政部，根据财政部计划安排开展监督检查。各级扶贫、发展改革、民族、农业（农垦管理）、林业等部门要配合专员办做好有关工作。

创新监管方式，探索建立协同监管机制，逐步实现监管口径和政策尺度的一致，建立信息共享和成果互认机制，提高监管效率。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扶贫、发展改革、民族、农业（农垦管理）和林业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各省根据本办法，结合本省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送财政部、扶贫办备案，并抄送财政部驻本省专员办。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1〕412 号）同时废止。《财政部 国家民委关于印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06〕18 号）、《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国有贫困农场财政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07〕347 号）、《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05〕104 号）、《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三西”农业建设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财农〔2006〕356 号）中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执行本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扶贫办负责解释。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意见》和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加强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财政部等六部委出台的《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和国家、自治区有关扶贫开发方针政策等，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以下简称“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指中央下达我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自治区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支持各盟市、旗县主要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资金。

第三条 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应当围绕脱贫攻坚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统筹整合使用，形成合力，发挥整体效益。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支出方向包括：扶贫发展、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国有贫困农场扶贫、国有贫困林场扶贫。

第四条 坚持资金使用精准，在精准识别贫困人口的基础上，把资金使用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切

实使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第二章 预算安排与资金分配

第五条 自治区财政依据脱贫攻坚任务需要和财力情况，在年度预算中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各盟市、旗县财政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和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切实加大投入规模，各盟市资金投入情况纳入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内容。

第六条 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向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贫困革命老区、贫困少数民族地区、贫困边境地区和连片特困地区倾斜，使资金向脱贫攻坚主战场聚焦。

第七条 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资金分配的因素主要包括贫困状况、政策任务和脱贫成效等。贫困状况主要考虑各盟市贫困人口规模及比例、贫困深度、农牧民人均纯收入、地方人均财力等反映贫困的客观指标。政策任务主要考虑国家和自治区扶贫开发政策、年度脱贫攻坚任务及贫困少数民族发展等工作任务。脱贫成效主要考虑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结果、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结果、贫困旗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涉牧资金试点工作成效等。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因素和权重，可根据当年扶贫开发工作重点适当调整。

第三章 资金支出范围与下达

第八条 各盟市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扶贫开发政策要求，结合本地扶贫开发工作实际情况，围绕培育和壮大贫困地区特色产业，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等方面，因户施策、因地制宜确定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范围。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社保等社会事业支出原则上从现有资金渠道安排。各地原通过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于上述社会事业事项（“雨露计划”中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初中、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对家庭给予扶贫助学补助的事项除外）的不再继续支出。

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涉牧资金试点的贫困旗县，由旗县按照贫困旗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涉牧资金试点工作有关文件要求，根据脱贫攻坚需求统筹安排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第九条 自治区根据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从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按最高不超过 1% 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并由县级安排使用，不足部分由盟市、旗县财政解决。

项目管理费专门用于项目前期准备和实施、资金管理相关的经费开支。

第十条 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含项目管理费)不得用

于下列各项支出：

-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三）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四）弥补企业亏损；
- （五）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 （六）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七）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 （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 （九）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第十一条 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旗县。强化地方对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管理责任。各盟市、旗县要充分发挥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引导作用，以脱贫成效为导向，以脱贫攻坚规划为引领，统筹整合使用相关财政涉农涉牧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

第十二条 各盟市、旗县要创新资金使用机制。探索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资产收益扶贫等机制，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帮扶资金参与脱贫攻坚。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产业项目资金，各旗县可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

第十三条 自治区财政厅在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准年度资金分配方案后，及时将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下达

各盟市财政局，并抄送财政部驻内蒙古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

根据预算管理有关要求，自治区财政厅按当年预计执行数的一定比例，将下一年度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计数提前下达各盟市财政局，并抄送当地专员办。

第十四条 各地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

第十五条 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与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相关的各部门根据以下职责分工履行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职责。

（一）自治区扶贫办、发展改革委、民委、农业厅、林业厅等部门分别商自治区财政厅拟定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各支出方向资金的分配方案。自治区扶贫办商财政厅汇总平衡提出统一分配方案，上报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审定的分配方案下达资金。

(二)各级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和资金下达,加强资金监管。

(三)各级扶贫、发展改革、民族、农业(农垦管理)、林业等部门负责资金和项目具体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并接受国家绩效考评工作。

第十七条 各盟市、旗县应当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并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

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情况实行绩效评价制度。绩效评价结果以适当形式公布,并作为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绩效评价年度具体实施方案由扶贫办、财政厅制定。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扶贫、发展改革、民族、农业(农垦管理)、林业等部门要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专员办按照工作职责,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进行全面监管,开展监督检查。各级扶贫、发展改革、民族、农业(农垦管理)、林业等部门要配合专员办做好有关工作。

创新监管方式,鼓励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方式引入第三方监

督，探索建立协同监管机制，逐步实现监管口径和政策尺度的一致，建立信息共享和成果互认机制，提高监管效率。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扶贫、发展改革、民族、农业(农垦管理)和林业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各盟市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送自治区财政厅、扶贫办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改革委 扶贫办关于转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农〔2012〕157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国有贫困农场扶贫资金、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执行本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政厅会同扶贫办负责解释。

包头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贫困旗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涉牧资金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6〕101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扶贫办 发改委 民委 农牧业厅 林业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农规〔2017〕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和国家、自治区、包头市有关扶贫开发方针政策等，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包头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以下简称“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指中央、自治区和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主要用于支持农村牧区贫困地区、贫困少数民族地区、贫困革命老区、贫困边境地区精准扶贫和精准脱贫的资金。

第三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应当围绕脱贫攻坚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统筹整合使用，形成合力，发挥整体效益。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的支出方向包括：扶贫产业发展、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国有贫困林场扶贫、异地扶贫搬迁、就业扶贫、危房改造、教育扶贫、健康扶贫、生态扶贫、基本医疗、社会救助、农村基础设施以及光伏扶贫、旅游扶贫、文化扶贫等项目。

第四条 坚持资金使用精准，在精准识别贫困人口的基础上，把资金使用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第五条 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涉牧资金的贫困旗县区，按照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涉牧资金工作有关文件要求，在“因需而整”的前提下做到“应整尽整”。

自治区级贫困旗县不得整合中央资金，整合自治区资金限制在内政办发〔2016〕101号文件规定的整合范围内。

第六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市县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对扶贫项目资金相关预算的编制、执行、决算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第二章 预算安排与资金分配

第七条 市、旗（县、区）两级财政部门要加大投入力度，根据贫困状况、脱贫攻坚任务，在年度预算中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资金同扶贫任务相适应，切实提供资金保障。

第八条 按照任务、责任、权力相统一的原则，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行“因素分配、切块下达、县级审批、自治区盟市备案”的管理办法。资金分配的因素主要包括：贫困状况、政策任务、脱贫成效、资金管理等方面。

（一）贫困状况主要包括：各旗县区贫困村、贫困人口数量及易地扶贫搬迁人口规模比例、贫困深度、农牧民人均纯收入、地方人均财力等反映贫困的客观指标（农牧民人均纯收入、地方人均财力等因素以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数据为准）。

（二）政策任务主要包括：中央、自治区和市级扶贫开发政策、年度脱贫攻坚任务以及贫困革命老区、贫困少数民族地区、贫困边境地区发展等工作任务。

（三）脱贫成效主要包括：年度脱贫目标完成情况（减贫数量、贫困发生率等）、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结果、贫困旗县区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涉牧资金工作成效等。

（四）资金管理主要包括：预算资金安排分配情况、整合资金的安排使用报备情况、资金拨付是否符合规定的时限和进度、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和绩效管理实施情况等。每年分配资金的因素和权重，可根据当年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及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适当调整。市财政每年安排的扶贫专项资金，根据以上分配因素的考核结果，按照一定的比例实行预下达。

第九条 强化整合资金预算管理。纳入整合范围的涉农涉牧资金，要向贫困旗县倾斜。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

贫困旗县在区分各级各类资金并详细记录预算指标来源的基础上，按照全市“五个一批”的扶贫工作目标制定资金整合方案及分配意见，在资金下达后的20日内报市扶贫办和市财政局备案。旗县区财政部门根据报备的整合实施方案安排预算，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规范做好预算调整工作，将资金直接分配到相关产业项目。调整后的预算下达给资金使用单位，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

第三章 资金支出范围与下达

第十条 旗（县、区）人民政府作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使用和管理主体，按照中央、自治区及市级有关扶贫开发工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当地扶贫开发工作实际，因户施策、因地制宜、自主确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范围和用途。主要包括：

- （一）围绕培育和壮大贫困地区特色产业；
- （二）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
- （三）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等方面；
- （四）围绕提高贫困村公共服务能力，支持贫困村发展集体经济项目；

(五) 围绕帮助建档立卡扶贫对象缓解生产性资金短缺困难，支持贫困户向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发展生产，对扶贫贷款实行贴息等；

(六) 围绕提高扶贫对象生产技能和就业能力，支持开展扶贫对象农业生产实用技术培训和转移就业培训；

(七) 支持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的龙头企业或农牧民专业合作社；

(八) 为国家级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提供医疗保障，设立医疗救助基金。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社保等社会事业支出原则上从现有资金渠道安排。各地原通过中央、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于上述社会事业事项(“雨露计划”中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初中、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对家庭给予扶贫助学补助的事项除外)的不再继续支出。

第十一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含项目管理费)不得用于下列内容支出：

(一)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二)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三) 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四) 弥补村级或企业亏损；

(五) 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 (六) 公务接待费用；
- (七) 非建档立卡农村贫困家庭和贫困人口的补助等；
- (八)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九) 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 (十)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 (十一) 支持与脱贫无关的龙头企业，或支持未与贫困人口建立利益联结机制的企业及合作社。
- (十二) 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第十二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旗县区。强化旗县区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管理责任。旗县区要充分发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引导作用，以脱贫成效为导向，以脱贫攻坚规划为引领，统筹整合使用相关财政涉农涉牧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

第十三条 各旗县要创新资金使用机制。探索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资产收益扶贫等机制，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帮扶资金参与脱贫攻坚。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产业项目资金，各旗县区可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

第十四条 市扶贫办等有关部门要提前研究年度资金分配计划，在收到中央专项扶贫资金指标文件后，于5日之内将资金分配意见送达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提出审核意见，5日之内下达旗县区；收到自治区安排的专项扶贫资金指标文件后，于15日之内将资金分配意见送达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提出审核意见，15日

之内下达旗县区。市本级预算安排的财政扶贫资金在包头市人大批准预算后，市本级扶贫等部门在 20 日之内将资金分配意见送达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提出审核意见，10 日之内下达旗县区。旗县区财政部门在收到上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未明确项目的）30 日内将资金下达到项目实施部门（单位）或苏木乡镇。

第十五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到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第十六条 要进一步简化扶贫工程项目审批流程，推进“多评（审、规）合一”、“多图联审”改革，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制定、完善相关办法，简化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旗县区项目主管部门要督促资金使用部门及时制定项目计划。对拨付资金后 1 年以上项目仍未实施或无实质性进展的，项目主管部门需及时书面通知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直接收回并调整用于其他扶贫项目。

第十八条 各旗县区应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严格按照财政部、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结转结余 2 年以上的扶贫资金，由财政部门统一收回重新安排或纳入当年涉农资金整合范围统筹使用。

第四章 绩效评价

第十九条 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填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未完成目标的分析原因并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市县级有关部门应当将绩效自评结果及时报送本级财政和扶贫部门。

第二十条 市县级财政部门会同本级审计部门对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绩效自评结果和抽查结果应当作为有关部门和单位改进管理、调整财政支出方向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和扶贫部门根据需要，应当对扶贫重点项目和重点区域资金使用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求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和扶贫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

第二十三条 市县级财政部门应当将绩效评价结果编入本级决算并依法予以公开。市县级有关部门应当将绩效自评结果编入本部门决算并依法予以公开。

第二十四条 绩效评价结果以适当形式公布，并作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同时应当加强监控结果应用，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予以处理；问题严重的，应当及时收回或暂缓拨付财政资金。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单独核算。扶贫项目资金要按照建设工程相关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按项目、分进度拨款，进行竣工验收和决算审计。竣工验收和决算审计后，除预留的质量保证金外，要全部拨付资金，不得拖欠项目工程款。

第二十六条 各旗县区要建立扶贫资金滚动项目库。在每年第四季度提前确定下一年度重点扶贫任务和项目，细化到部门或单位，纳入项目库。要加强项目论证，增强项目的可操作性。项目库建设情况纳入扶贫资金绩效管评价体系，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

第二十七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履行管理职责。

（一）市扶贫办等部门商市财政局拟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并上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市财政局根据审定的分配方案下达资金。

（二）各级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资金拨付、监督检查。

（三）各级扶贫部门负责资金和项目具体使用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按照“谁主管、谁用钱、谁负责”原则和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并接受国家、自治区、市绩效考评工作。

（四）项目实施单位依法依规使用资金，对项目和数据真实性、资金使用合规性、报账资料完整性和最终结果负责。

第二十八条 全面推行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市、旗（县、区）两级扶贫部门要将扶贫开发政策规定、年度资金项目计划安排通过网站或媒体向社会公开；各旗县区要将扶贫资金项目安排情况在本地政府门户网站或主要媒体进行公告公示；项目实施单位或苏木乡镇在资金项目实施前后都要在项目所在贫困村村务公开栏或实施地进行公告公示，公告公示位置要醒目、时限不少于一周。公告公示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资金规模、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预期目标、项目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负责人、监督举报电话等。

各级财政及资金管理部门要将涉农涉牧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工作进度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第二十九条 市、旗县区财政、扶贫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财政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此前有关扶贫资金管理辦法中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执行本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扶贫办负责解释。